

檔號	收文編號	99年5月3日
保存年限	9908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淑惠 /02-33435101
 電子郵件：b022p1@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083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擬印轉各會員查照



主旨：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規定，並自99年7月1日生效。

說明：檢送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4點、第5點規定、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訂

正本：本局各一級單位、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6樓）、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11070台北市東興路61號10樓）、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104民生東路1段42號6樓）、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7號11樓之8）、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平九街60巷33號5樓之3）、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信義路四段391號11樓之7）、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108台北市昆明街220號7樓）、台灣省印刷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252號）、台灣省刻印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中市東區雙十路1段4之33號8樓)、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仁愛路2段71號6樓A室)、彰化縣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彰化市中山路一段515巷1-6號)、台北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10689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7號6樓)、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德惠街22號8樓)、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六二號八樓)、台灣省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縣三重市集成路17號3樓)、台灣區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5樓)、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41號12樓之3)、本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陳介山



訂

線

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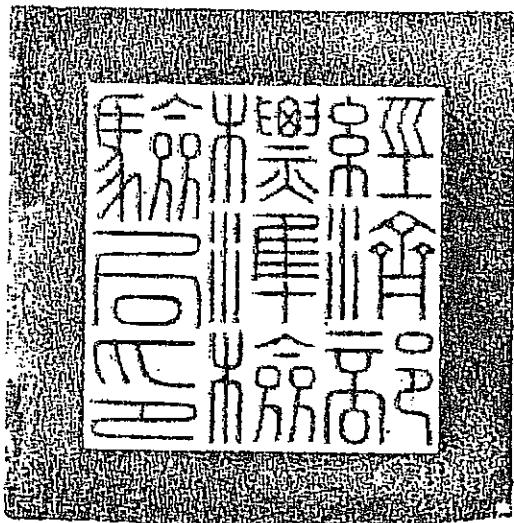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08310號

附件：如文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九十九
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訂
局長 陳介山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〇九七二〇〇一〇六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2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〇九九二〇〇八三一〇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一) 受理報驗地點：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

(三) 檢驗期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

(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惟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

(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

1.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2.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近一年內三批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3. 報驗義務人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

驗標識：

- (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 (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 (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4. 前項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5. 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 範例：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九十七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圖：



或



M00000

批號：0807001

M00000

批號：0807001

(六) 查驗方式：

1.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2.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3.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未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經同一商品分類號列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五十批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且該次報驗紀錄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4.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項以上之商品分類號列或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該批須取樣檢驗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該次報驗紀錄不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5.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
6. 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惟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7. 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8. 書面核放部分，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 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 書面核放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審查中文標示樣張。
9. 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
10. 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不合格玩具須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 (2) 不合格玩具須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
 - (3) 倘不合格玩具須監督改善後續辦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准函、不符合通知書、報關單等資料向原檢驗機關

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六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

11. 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型式、同規格及同批號（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者）的玩具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一)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二) 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1. 基本文件：

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下載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

- (1) 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 (2) 符合型式聲明書。

3. 技術文件：

- (1) 標準檢驗局認可玩具指定試驗室核可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 (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 (3)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
- (4) 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
- (5) 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
- (6) 玩具製造流程
- (7)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 吋 x6 吋照片）

(三)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四)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五) 登錄年費：每一型式新臺幣二百元。

(六) 審查費：

1.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2.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3.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七)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八)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五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R00000

批號：0807001

(九)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十)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 x6吋照片）、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 x6吋照片）、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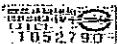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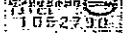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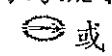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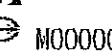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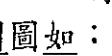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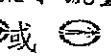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加強玩具商品查驗，明確作業流程，並檢討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使相關管理更合理有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批號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並明確規定批號標示方式，為配合「商品標示法」規定，避免混淆，及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第四點）
- 二、修訂提高抽批機率；加強書面審查，及明訂審查事項，以加強玩具查驗，確保兒童使用玩具之安全。（第四點）
- 三、加強市購取樣玩具商品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後續報驗玩具商品之查驗措施。（第四點）
- 四、為避免業者重覆填寫資料，節省廠商送件及審核時間，整合申請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並修改相關附件。（第五點）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 受理報驗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p>(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p> <p>(三) 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p> <p>(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惟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一) 受理報驗地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2. 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p>(二) 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p> <p>(三) 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p> <p>(四) 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惟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p>	<p>一、刪除批號不得重複使用之規定，並明確規定批號標示方式，俾便消費者一目了然瞭解產品製造日期，及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p>二、由於批號已開放重複使用，已無須向本局提出同一商品分類號列同一型式的玩具商品，其總量五萬個以上且需分批報驗批號重複使用之專案申請之必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第五目之專案申請。</p> <p>三、庫存中文標示延用專案之期限已過，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款第六目之專案申請。</p> <p>四、提高抽批機率，以加強玩具查驗，確保兒童使用玩具之安全。</p> <p>五、加強書面審查及明訂審查事項，落實中文標示查核。</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p> <p>1.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圖：</p>  <p>2.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u>近一年內三批</u>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p>	<p>(五) 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p> <p>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p>  <p>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碼組成。</p> <p>1. 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字軌為「C」及流水號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申請核發，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例圖如：</p>  <p>2.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監視查驗檢驗商品登記證及<u>最近三批</u>（申請自印標識前一年內）報驗商品之查驗證明影本，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p>	<p>六、明確規範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倘部分不合格玩具須銷毀或退運，報驗義務人申請程序。</p> <p>七、加強市購玩具商品檢驗不合格、逃檢違規、市場清查檢驗不合格者後續報驗玩具商品之加強查驗措施。</p> <p>八、目次變更。</p> <p>九、文字酌作修正。</p>
--	--	--

<p>3. 報驗義務人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 (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 (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 <p>4. 前項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p> <p>5. 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p>範例：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九十七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p> <p>範圖： 或  M00000 M00000 批號：0807001 批號：0807001</p>	<p>3. 報驗義務人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1) 停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2)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3)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前項廢止報驗義務人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報驗義務人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p> <p>4. 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不得重複使用】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 分開及上下並列標示，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p> <p>例如：0807001【為報驗義務人九十七年七月份進口或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原則上為進口或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p> <p>例圖如： 或  M00000 M00000 批號：0807001 批號：0807001</p>
--	---

5. 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同一商品分類號列同一型式的玩具商品，其總量五萬個以上且需分批報驗者，得向標準檢驗局專案申請玩具商品標示同一批號。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以當年度有效，每一年度需重新申請。報驗義務人應於每批報驗申請書之批號欄及玩具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標示同一批號。

6. 凡同一報驗義務人尚有庫存未使用之中文標示樣張（包括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繼續使用，經核准限期使用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惟前開中文標示樣張屆期仍無法使用完畢者，得再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延展一次（期限六個月）。

<p>(六) 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2.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3.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未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經<u>同一商品分類號列連續十批</u>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u>五十批</u>查驗符合規定，且近一年內無不合格紀錄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且該次報驗紀錄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p>(六) 查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檢驗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2. 報驗義務人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黏貼於報驗申請書背面；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3.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未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經連續<u>五批</u>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採每批百分之三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u>二十五批</u>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再經連續<u>五十批</u>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五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且該次報驗紀錄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
---	---

<p>4.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項以上之商品分類號列或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該批須取樣檢驗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該次報驗紀錄不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p> <p>5.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u>十</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p> <p>6. 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u>最少</u>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惟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p>7. 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u>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u>，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4. 凡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二項以上之商品分類號列或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且超過一百項之玩具商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該批須取樣檢驗並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該次報驗紀錄不列入簡化報驗規定之批數累計。</p> <p>5.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u>五</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p> <p>6. 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原則上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u>每抽中批至少</u>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惟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p>	
--	--	--

<p><u>8. 書面核放部分，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u></p> <p>(1) <u>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p> <p>(2) <u>書面核放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審查中文標示樣張。</u></p>	<p><u>7. 書面核放部分，依下列方式執行：</u></p> <p>(1) <u>除查核電腦資料庫或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查驗證明，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外，另採百分之五十機率隨機抽批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p> <p>(2) <u>惟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十次未申請先行放行，並已完成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構)查核(驗)符合檢驗規定者，免執行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但必要時得取樣檢驗。</u></p>
	<p><u>8. 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u></p>

<p>10. 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9.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六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u>增加必抽中</u>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p>	
<p>(1) 不合格玩具須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報驗義務人應於退運後檢附關稅局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原檢驗機關銷案或由原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關稅局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p>		
<p>(2) 不合格玩具須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憑以續辦重新報驗申請或辦理銷案事宜。</p>		
<p>(3) 倘不合格玩具須監督改善後續辦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總局核准函、不符合通知書、報關單等資料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p>		

<p>(4) 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六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p>		
<p>11. 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u>檢驗標準</u>或逃檢違規者，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一商品分類號列的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三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型式、同規格及同批號（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者）的玩具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p>	<p>10. 持續加強市售玩具商品購樣檢驗暨商品檢驗標識、批號及中文標示檢查；倘檢驗結果不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u>規範者，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函請報驗義務人應將同型式、同規格及同批號（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者）的玩具商品，全數下架回收並限期改正；如無法改正者，應退運或銷毀。</p>	

<p>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p> <p>(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二)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文件： 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下載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符合型式聲明書。 	<p>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p> <p>(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p>(二)申請驗證登錄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文件： 至本局網頁（網址 http://www.bsmi.gov.tw）之「申辦服務及書表下載」下載驗證登錄申請資料登錄程式，填報資料並儲存至磁碟（或其他儲存媒體），作為驗證登錄基本文件。 2. 符合性評鑑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準檢驗局認可之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符合型式聲明書。 	<p>一、原申請驗證登錄應檢附文件</p> <p>(4)產品/零件物料表 (5)主要物料查檢表 (7)物料檢查表或物料進貨成分相關報告等三份文件，合併為(4)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以避免資料重覆填寫，節省廠商送件及審核時間。</p> <p>二、配合合併之「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並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p>
---	---	---

<p>3. 技術文件：</p> <p>(1) 標準檢驗局認可玩具指定試驗室核可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p> <p>(2)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p> <p>(3)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p> <p>(4) 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p> <p>(5) 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p> <p>(6) 玩具製造流程。</p> <p>(7)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 x6 吋照片)。</p>	<p>3. 技術文件：</p> <p>(1) 標準檢驗局認可玩具指定試驗室核可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p> <p>(2) 延長代理人說明表。</p> <p>(3) 玩具產品描述說明表。</p> <p>(4) 產品/零件物料表。</p> <p>(5) 主要物料查檢表。</p> <p>(6) 現行品保制度描述說明表(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 (ISO9001) 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p> <p>(7) 物料檢查表或物料進貨成分相關報告。</p> <p>(8) 玩具製造流程。</p> <p>(9) 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 吋 x6 吋照片)。</p>	<p>(三) 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四) 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五) 登錄年費：每一型式新臺幣二百元。</p> <p>(六) 審查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	--	--

<p>(七)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p>	<p>(八)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p>
<p>(八)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五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九) 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四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p>
<p>範圖：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R00000 批號：0807001</p>	<p>例圖如： 或  R00000 批號：0807001 R00000 批號：0807001</p>
<p>(九)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p>(十) 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p>(十)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u>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u>、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u>產品/零件物料表及查檢表</u>、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p>(十一) 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u>構材、原物料、零組件一覽表</u>、<u>構材、原物料之成分（材質）報告</u>、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u>構材、原物料、零組件一覽表</u>、<u>構材、原物料之成分（材質）報告</u>、製造流程、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	--